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2032026XS00016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仰韶新材料有限公司5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1203-04-01-349595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三门峡市陕州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24〕81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大营镇、原店镇、张汴乡
附 图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5公顷以内，实际中需川地面积控制在1.05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05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风电场总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8台风电机组和一座升压站及运营管理中心。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三门峡仰韶新材料有限公司50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